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
及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F048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智明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明达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智明达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智明达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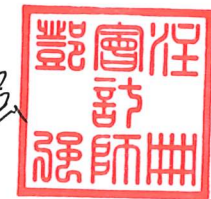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9.37	-153,785.26	24,818,914.45	-50,180.01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64,886.81	8,476,018.98	14,221,775.00	3,266,581.17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损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275,091.78		—	1,790,865.28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及2022年度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说明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10.92	302,150.60	-194,700.12	-9,239.87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653,658.88	8,624,384.32	38,845,989.33	4,998,026.5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48.83	1,293,657.65	4,364,018.80	749,703.99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55,610.05	7,330,726.67	34,481,970.53	4,248,322.5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55,610.05	7,330,726.67	34,481,970.53	4,248,322.5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馨竹

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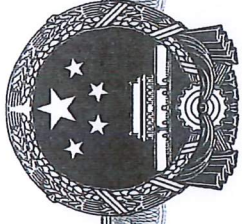
李婷

李婷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菁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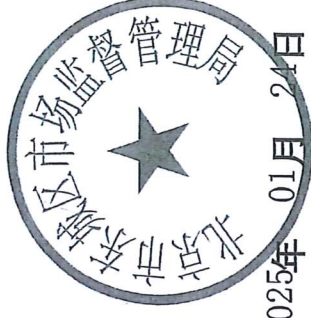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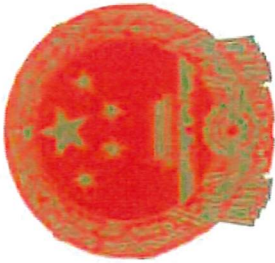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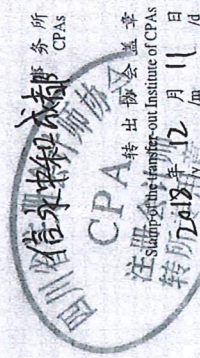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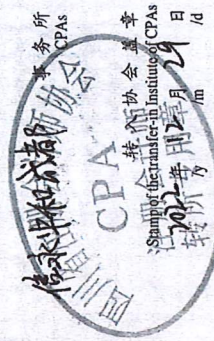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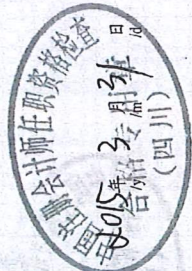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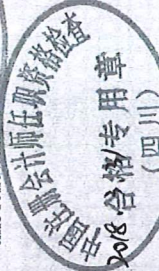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如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30921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如昌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853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7 11



姓名 邓强
 Full name 邓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1987-09-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40121198709184817
 Identity card No. 540121198709184817



2019.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四川)



姓名:邓强

证书编号:11010136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